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

目的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一名警務人員的手槍從槍袋移位並跌在地上。本文件匯報警方就該宗事件的相關事項所作的檢討結果。本文件亦報告事件發生之後一宗向警方投訴警察課所作的投訴的處理。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行政長官在油麻地出席行政長官競選活動。當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抵達現場時，部分示威人士穿越警方警戒線，奔往剛步出座駕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私人保安主任(私人保安主任)立即上前攔截示威者，示威者和警員發生碰撞，其間私人保安主任扣於右邊腰間槍袋的佩槍掉落地上，子彈匣底板打開，彈簧座損毀，致使子彈匣的彈簧和數發子彈從子彈匣掉出。在場的其他警務人員馬上協助拾回手槍及子彈，而手槍沒有意外走火。示威者受控後，行政長官繼續行程。

3. 事件發生之後，警方就事件及相關事宜展開檢討。

4. 一名在事件現場的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警方投訴警察課投訴該名私人保安主任及其他派往現場的警務人員。

5. 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保安局及警方的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簡介事件，以及警務人員處理手槍(特別是保安和安全方面的事宜)的一般政策。當局同意，當警方就這次事件及有關事宜進行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討結果。

檢討事件及手槍的使用

現場警務人員的反應

6. 當行政長官下車時，多名示威者衝破警方的警戒線，跑向行政長官。該名私人保安主任見狀，認為雖然附近的公眾活動區有警察機動部隊人員駐守，但示威者快速接近，對行政長官構成即時危險。由於私人保安主任的首要職責是要確保行政長官不會置身於任何可能對其人身安全造成威脅的處境，以及盡量防止這種情況發生，該私人保安主任必須採取迅速和積極行動，即時奔走上前保護行政長官，並伸手攔截示威者，阻止他們過於接近行政長官。基於上述事實，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該名私人保安主任攔截示威者的決定和回應是合理的。

7. 檢討工作亦包括探討掉下手槍的情況以及檢測該私人保安主任當時所用的槍袋。結果發現槍袋狀況良好。根據向所屬單位查詢的結果，警方認為該私人保安主任在混亂之中被人推撞，使手槍槍柄被向上推，以致手槍脫離槍袋。警方證實，該私人保安主任在現場並無試圖拔槍。

檢討私人保安主任所用的手槍及槍袋

8. 事發當日私人保安主任攜帶的槍械是一支手槍。該槍設有三重內置保險裝置，以防意外跌下時走火。這些功能分別為板機保險、撞針(主動撞針)保險及掉落保險。就板機保險而言，板機中央設有小型鉸件，必須拉開才能拉盡板機。至於撞針(主動撞針)保險，這裝置鎖緊撞針以防撞擊彈藥點火藥管。板機必須拉至最後方位置，這個裝置才會鬆開。關於掉落保險，手槍內設安全彎位，防止手槍掉下時意外走火。板機須拉至最後方位置，安全彎位才會打開。

9. 私人保安主任所用的槍袋以輕薄熱塑物料製造，配有可調校的定位螺釘，以便套穩武器。槍袋屬模塑裝置，在設計上可無需索帶也能把手槍套緊。這設計方便快速拔槍。警務人員須經過特別訓練，才按行動需要使用這類槍袋。海外專門保護人身安全的機關均普遍使用這型號槍袋，因為方便快速拔槍，以及容易收藏。

10. 事件發生後，警隊立即就佩槍從槍袋移位的事宜進行調查。雖然不同情況的測試結果均證實槍袋安全穩妥，但在其中一項測試中發現，如果從某一角度以大力壓向槍袋，手槍便可能鬆脫。為解決這一點，警方已物色採購並測試一款新式槍袋，這款槍袋經相同情況測試後證實效果理想。這款槍袋具備鎖緊功能，在加強安全之餘亦不影響運作效率。新型號的槍袋已付運到警隊，並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中投入使用。

11. 警隊也探討了另一附帶事項，即有關這型號手槍的子彈匣彈簧和子彈掉下的安全事宜。如子彈匣從高處掉下及毀壞(即如事件中的情況)，子彈匣底板可能會移位而匣內彈簧和子彈亦可能會彈出。然而，該種情況不對其他人構成危險。

檢討指引及訓練計劃

12. 現時，前線人員均獲提供手槍處理指引。指引就使用手槍的各個重要層面提供指導，包括規管使用武力的主要原則、保障警務人員、其他人員及市民安全的預防措施和適當策略、正確處理手槍以防槍械走火、未能發出子彈和交叉射擊的方法，以及保管武器的策略等。所有新聘警務人員的訓練計劃已涵蓋上述各環節。警隊並會定期舉辦精修課程，加強現役人員對這方面的了解和認識。

13. 事件發生後，警方已就上述指引和訓練計劃進行檢討，以確定它們是否足以協助前線人員有效執行職務。警方認為，就給予前線人員的資料的涵蓋範圍及深入程度而言，現有的指引和計劃已就警務人員攜帶、處理、拔出、安全保管及策略使用手槍等，提供全面而完備的指令及指示，應付日常行動需要。此外，精修課程對協助現役人員重溫有關事宜的知識以及吸收新知識特別有用。警隊認為這些指引和訓練計劃能達到其原定目的。

檢討警隊使用的其他槍袋

14. 除私人保安主任在事件中使用的型號外，警方亦檢查了由警隊發出予警務人員其他具代表性的款式的槍袋¹。當局根

¹ 警務人員只可使用警方核准的槍袋。由於各警隊單位負責不同性質的職務，警隊現時使用數款槍袋。所選用的槍袋須在牢置武器達高度安全標準，以及易於拔出和收藏武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求能理想地令上述的各項要求均不會受影響。

據警務人員日常執勤經常遇到和有可能影響槍袋固定裝置的情況，設計了十種不同的實際情境，測試這些槍袋保存裝備的功能。以下是七種與陸上總區有關的情況

- (a) 與羣眾碰撞；
- (b) 羣眾從後推撞；
- (c) 奔跑；
- (d) 越過障礙物；
- (e) 與激烈反抗的疑犯作身體接觸；
- (f) 坐於車內及在車內移動；以及
- (g) 突發行動中手槍為物件所阻。

15. 警方挑選了下列五個陸上部隊(其職務涵蓋廣泛的警務工作)，參與測試上述七種情況。它們分別是—

- (a) 港島總區重案組；
- (b)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 (c) 港島衝鋒隊；
- (d) 警察機動部隊(西九龍)；以及
- (e) 機場保安組。

16. 至於水警總區，根據海上部隊人員平日執行一般運作任務時可能會遇到的情況，另外設計了三種情況，由駐守水警船隻的海上人員測試槍袋，而槍袋的掩蓋和套帶分別打開或扣上。三種情況如下：

- (a) 倚着甲板上的物件，但槍柄給欄杆纏着；
- (b) 爬上豎梯，途中槍柄給扶手纏着；以及

(c) 由小艇爬上水警船隻，途中槍柄給繫泊繩纜纏着。

17. 測試的槍袋屬警隊分發的標準槍袋，裝有保險帶。各項測試證實，只要正確地用保險帶將手槍扣緊在槍袋內，在有關情況下手槍不會移位，而會穩妥和安全地套緊於槍袋內。

投訴警察

18.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一名在事件現場的人士向警方投訴警察課投訴該名私人保安主任及其他派往現場的警務人員。有關投訴涉及下列指控—

- (a) 濫用職權
該私人保安主任阻截在場穿越警戒線的示威者屬濫用職權。
- (b) 疏忽職守
該私人保安主任沒有置牢佩槍，令手槍跌在地上，槍口指向投訴人，使投訴人受驚。
- (c) 疏忽職守
油麻地分區一名人員最初曾承諾安排投訴人所屬團體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但該人員最終沒有實踐其承諾。
- (d) 行為不當
一名在場的機動部隊男性人員用右手肘撞向一名女示威者的左胸。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該個案。

19. 指控(a)及(d)的分類為“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因為投訴人並非受害人。警監會認同該分類。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決定指控(a)應為“並無過錯”的個案，因為私人保安主任的職責為保護行政長官，並無濫用職權的成份。而投訴警察課對指控(d)的結論則為“無法證實”，因為有關指控並無確切證據支持。

20. 至於兩項有關“疏忽職守”的指控(指控(b)及(c)),投訴警察課經調查後對該兩項指控的結論為“無法證實”:就指控(b)而言,有關證據顯示手槍跌下乃純然因為碰撞而引發的意外,並且並無足夠證據證明私人保安主任在佩戴手槍方面疏忽;而指控(c)亦無確切證據支持。警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聯席會議與投訴警察課討論後,確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並提出以下兩項建議—

- (a) 當局應提醒警務人員,在調校槍袋套緊手槍的鬆緊度時,須在個人習慣/運作需要與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及
- (b) 日後遇有類似情況,要處理向政府高層人員遞交請願信的安排時,應改善與示威人士的溝通。

警方接納警監會的建議,並會予以跟進。

未來路向

21. 警隊會經常檢討有關手槍處理的事宜,以加強警隊的安全標準和行動效率,同時確保警務人員和市民安全。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